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8.05.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1.1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及所屬學會會長擔任。會議主席為系主任，會議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系務。
- 三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小組。
- 四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 - (二)系務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 - (三)本系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 - (四)本系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上重要事項。
  - (五)新生、轉學(系)生、博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 - (六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 - (七)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系務會議成員連署提議，系主任應在三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成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七、對系務如有提案，應於系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- 八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